

《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为满足公司治理规范化要求，公司对现行的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第三次修订稿）的部分条款做出如下修订：

涉及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	修订原因
第八条	<p>会议通知</p> <p>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</p> <p>.....</p>	<p>会议通知</p> <p>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</p> <p>.....</p>	根据最新监管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满足公司治理规范化要求进行修订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2日